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森马服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18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0,813,000.0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2,474,646,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674号）。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281,035,481.16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商铺租售价格波动较大；同时，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等新兴商业零售渠道发展迅速，对原有商业零售渠道产生较大影响，中国商业地产及零售渠道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着对投

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硬件设备、网站及基础网络的升级改造，以 ERP 系统为核心的管理系统已经完成了一期项目内容，但该系统的推广应用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才能保证达到效果。同时，为适应服装行业竞争形势变化，推进实现多品牌战略实施，公司正在优化运营模式，改善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零售能力，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部分管理系统内容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和调整。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采取审慎态度，决定推迟项目投入进度。

基于上述经济及行业发展、市场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为避免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至2015年4月。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1亿元、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9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安排。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提供保本或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年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邱光和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投资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购买产品的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如评估发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受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议案文件，并通过访谈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森马服饰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陈金荣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